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8-04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并于 2008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30 在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 9 人,徐永平、陈小东、王红英、傅学仁、叶清正、谢光国、占磊、赵成斌、张黎明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项议案董事徐永平、叶清正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 元)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贷款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9 日 -2009 年 3 月 18 日,担保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间及届满之日起两年。

2、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 元)的担保,授信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9 日 -2009 年 3 月 19 日,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间及该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项担保是公司为其流动资金借款和承兑汇票向银行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本项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上述对外担保,并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公告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董事徐永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采购水泥。本次采购,采购总量 2 万吨,总金额预计 10,000,000 元。

2、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化实业”)采购劳务并签订劳务采购合同,建化实业承建公司 PCCP 扩建及技改的土建工程,合同总金额为分别为 820,000 元和 267,803 元,共计 1,087,803 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分,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08-045 号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8-04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国统”)

协议签署日期、地点:2008 年 3 月 19 日 \2008 年 6 月 23 日 哈尔滨阿城市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

担保金额:2,10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2008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 元)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贷款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9 日 -2009 年 3 月 18 日,担保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间及届满之日起两年,无反担保。

2、2008 年 6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 元)的担保,授信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9 日 -2009 年 3 月 19 日,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间及该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人代表:叶清正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经济开发区

工商登记号:企合黑总字第 002282 号

经营范围:PCCP 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国统总资产 98,573,064.43 元,净资产 25,405,967.06 元负债 73,167,097.37 元,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19,412.03 元。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享有其 75%股权比例。

三、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截止公告日对外担保总额 4300 万元,均为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6.99%。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决议之前对哈尔滨国统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哈尔滨国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项担保是公司为其流动资金借款和承兑汇票向银行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本项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上述对外担保,并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周洪刚、安锐对本次担保行为发表如下意见:

经查,国统股份目前持有哈尔滨国统 75%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哈尔滨国统是国统股份在我国黑龙江地区从事 PCCP 业务的下属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统股份的战略布局任务和生产经营计划。根据国统股份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内容,2008 年 3 月 28 日,国统股份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哈尔滨国统进行单方增资,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哈滨会验[2008]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国统股份增资投入哈尔滨国统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国统股份持有哈尔滨国统 75%的股权。

本项担保是国统股份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承兑汇票向银行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对于哈尔滨国统获得 PCCP 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本项担保虽然没有获得哈尔滨国统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但并没有损害国统股份的利益。本项担保已由国统股份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已提交国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国统股份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担保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8-04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元)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预计金额 10,000,000	2,454,831.49
2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化实业”)	采购劳务	基建	合同金额 1,087,803	0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董事徐永平为交易对方天山股份的董事、天山建材(建化实业为其全资子公司)的总经理,因此回避表决:

1、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天山股份签订水泥采购合同,采购 42.5R 水泥 2 万吨,单价 420 元 \ 吨,合同总金额 8,300,000 元。本合同价格是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的,并且在新疆市场区域内,仅有天山股份能够供应符合公司生产工艺要求的此类标号水泥。

该采购合同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开始执行,截止 7 月 25 日已采购水泥 7622.05 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受生产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经公司与天山股份在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对水泥采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执行价格为:430 元 / 吨 × 292.92 吨 =125955.6 元,500 元 / 吨 × 7329.13 吨 =3664565 元,合计金额为 3790520.6 元。

以上向天山股份采购水泥,总采购量为 2 万吨,目前已采购 7622.05 吨,剩余采购量 12377.95 吨,按照调整后的价格 500 元 \ 吨估算,剩余采购金额为 6188975 元,本次采购总金额预计 10000000 元。

2、2008 年 3 月 15 日、2008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化实业”)签订劳务采购合同,建化实业承建公司 PCCP 扩建及技改的土建工程,合同总金额为分别为 820000 元和 267803 元,共计 1087803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天山股份

法定代表人:李建伦

注册资本:31203.36 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

主营业务: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矿产资源的开采、利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天山股份总资产 499505.11 万元、净利润 -2762.05 万元。天山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同样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天山股份为关联方。

2、建化实业

法定代表人:迟明珠

注册资本:1,331.22 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八家户路 6 号

主营业务:建筑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锅炉安装、销售;压力管道安装。

建化实业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建化实业为关联方。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是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成斌、张黎明、占磊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以上交易对方天山股份、建化实业均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应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9,322,496.07 元,因此,以上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公司未及时按照相关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公告,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并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周洪刚、安锐对本次担保行为发表如下意见:

经查,建化实业与国统股份的控股股东均为天山建材,天山水泥与国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材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建化实业、天山水泥都是国统股份的关联方,国统股份与建化实业之间的工程施工以及国统股份与天山水泥之间的水泥买卖均构成关联交易。

宏源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国统股份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国统股份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并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8-04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兹定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

1、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8 年 8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2、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08 年 8 月 13 日 -15 日、8 月 19 日(上午 10:00-13:00,下午 15:00-17:00)。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831407)

四、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各位参会人员届时参会,其它相关事宜可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陈 莹 李玲丽

联系电话:0991-6911685 传真:0991-691300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 2008 年 8 月 12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 __________ 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2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戚金兴董事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到 6 人,朱慧明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莫建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望江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杭州望江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江阳光”)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目前,杭州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置业”)、杭州华兴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实业”)、杭州友好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饭店”)分别持有 40%、41%、19%的股份,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马庙巷 17 号 316 室,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滨江置业、友好饭店间接持有望江阳光 59%的股份。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望江阳光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241,548.30 元,净资产为 49,751,498.85 元,负债总额为 1,490,049.45 元。200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 -299,564.37 元。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房地产开发的主营业务优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滨江置业拟以望江阳光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49,751,498.85 元为基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 20,000,000 元,向浙江中豪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豪建设”)转让其持有的望江阳光 40%的股权;友好饭店拟以望江阳光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49,751,498.85 元为基础确定的股权转让价 4,500,000 元和 5,000,000 元,分别向中豪建设和华兴实业转让其持有的望江阳光 9%和 1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兴实业将持有望江阳光 51%股权,中豪建设将持有望江阳光 49%股权,滨江置业及友好饭店不再持有望江阳光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的议案》

鉴于外资审批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具体规范性要求,为了使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得以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通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担保有限公司、宋复幸签订《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对《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所约定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若干具体事项的执行作必要调整,使其更为具体明确,更符合实际操作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08 年—029 号公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2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8 年 6 月 13 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盛房产”)、恒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实业”)、浙江大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担保”)、自然人宋复幸共同签订《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于向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2008-013 号《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鉴于外资审批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具体规范性要求,为了使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得以顺利实施,2008 年 8 月 4 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欣盛房产、恒通实业、大华担保、宋复幸共同签订《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所约定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若干具体事项的执行作必要调整。

此次增资尚需经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体介绍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主体为公司、欣盛房产、恒通实业、大华担保和宋复幸。欣盛房产、恒通实业、大华担保和宋复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欣盛房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朝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物业管理,室内美术装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2、恒通实业:注册地址:Flat F1,8/F.,Mirador Mansion,58 Nathan Road,Tsimshatsui,Kowloon,HongKong,公司董事为孙明耀、程晓燕。

3、大华担保: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注册地:杭州市周浦乡周浦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明耀,经营范围:经营担保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管理。

4、宋复幸:男,汉族,1957 年 12 月 9 日出生,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新村 19 幢 1 单元 601 室。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目前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601 号 299 室,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筹建:在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乌嘴洞地块(淳土让字[2007]22 号)从事普通住宅的建设、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该公司主要开发千岛湖乌嘴洞项目,该项目位于:浙江淳安县千岛湖经济开发区坪山工业园区内乌嘴洞岛区块,北邻千岛湖景观大道(杭千高速)。项目总占地面积 257,2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217 平方米,容积率 <1.99。

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3,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82%,欣盛房产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恒通实业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8%。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67,836,741.30 元,负债总额为 248,480,483.45 元,所有者权益为 219,356,257.85 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 -438,296.43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变更事项

各方(指公司、欣盛房产、恒通实业、大华担保、宋复幸,下同)同意将恒通实业(外资)股权予以全部转让,其中:公司受让恒通实业 34.18%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与股权转让款为 7520 万元人民币),受让后,公司占 51%的股权;欣盛房产受让恒通实业 24.9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与股权转让款为 5480 万元人民币),受让后,欣盛房产占 39.9%的股权;大华担保受让恒通实业 4.5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与股权转让款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后,大华担保占 4.55%的股权;宋复幸受让恒通实业 4.5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与股权转让款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后,宋复幸占 4.55%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欣盛房产持有项目公司 39.9%的股权,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51%的股权,大华担保持有项目公司 4.55%的股权,宋复幸持有项目公司 4.55%的股权。项目公司相应变更为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增资金额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再进行增资,各方同意以货币资金对项目公司增资 28,000 万元人民币。各方具体增资情况为:欣盛房产增资 11,220 万元人民币;公司增资 14,280 万元人民币;大华担保增资 1,250 万元人民币;宋复幸增资 1,25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欣盛房产累计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公司累计以货币方式出资 2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大华担保累计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宋复幸累计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3、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 14,280 万元,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应在收到项目公司通知后五日内全额缴付至项目公司指定的账户。

4、董事会和管理层

为项目公司目前运营安全的需要,项目公司原有中外合资各方已经将项目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调整为 9 名。按照《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履行至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51%的股权后,各方同意将项目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恢复至 7 名,其中:欣盛房产委派 3 名董事,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宋复幸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5、协议成立、生效的条件

《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一)》经公司、欣盛房产、大华担保、恒通实业四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以及宋复幸签字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立即生效:

(1)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协议的内容;

(2)获得为协议具体履行所需的外经贸审批机关的相应事项批准。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将持有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绝对控股权,由此将增加公司权益土地储备面积 131,187 平方米,权益建筑面积 97,011 平方米。预计该项目收益率不低于公司的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东方海岸(淳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八月五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08年8月7日起参与中国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期均为2009年5月5日。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旗下相关基金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的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参加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有: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1)、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二)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旗下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的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参加定期定额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有: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1)、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中国银行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网址:www.csfunds.com.cn

2、中国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同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8月7日起在中国银行正式开办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本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三、办理场所

自2008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代销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业务的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按照中国银行的业务规则,与中国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若遇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为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为实际扣款日(T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国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本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且不设金额级差。

七、扣款方式

1、中国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办理;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并且该账户必须为投资者从事上述基金交易时的指定账户;

3、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将会导致相应月份扣款(申购)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前在指定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本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同时,投资者指定的有关账户应无冻结、挂失等情况。若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申购)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八、申购费率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采取前端收费的费率模式。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十、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到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应遵循中国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一、业务咨询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网址:www.csfunds.com.cn

2、中国银行

电话银行: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编号:2008-021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对公司下半年利润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08 年 7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部分纺织品出口退税率由 11%提高到 13%,这对公司全年的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经公司财务部依据今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分析测算,此次退税率的调整,将使公司下半年的净利润增加 150 万元左右。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编号:2008-022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8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8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 2008 年 7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部分纺织品出口退税率由 11%提高到 13%,经公司财务部依据今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分析测算,此次退税率的调整对公司全年业绩影响不大,预计将使公司下半年的净利润增加 150 万元左右。

2、经书面征询公司大股东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回函明确表示:

目前没有可影响我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也没有针对我公司的正在筹划中的事项,并且未来三个月,亦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3、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认为的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08-04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2日上午10: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2,65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3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654,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36)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08 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654,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8月4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8-36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市场传闻本公司将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现金选择权安排进行调整。

二、澄清说明

经征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并函证本次现金选择权第三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特对上述传闻澄清如下:

上述传闻不实,攀钢集团没有任何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筹划。经公司函证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确认: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未就解除、终止或变更《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作出任何决定,亦无任何类似的筹划或意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未作出任何关于撤回、终止、修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变更提供现金选择权承诺的决定,亦无任何类似的筹划或意向。

本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4 日

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二、自公告之日起,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各地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或各城市分行电话咨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55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代销点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